

宗教多元化聲明

紐西蘭是一個人民信仰多種宗教的國家，只有極少數的人們宣稱他們不信奉任何宗教。越來越多元化的宗教是公眾生活的一大特性。

在1840年霍布森（Hobson）總督簽定懷坦基條約（Treaty of Waitangi）時，對天主教龐帕利爾（Pompallier）主教的提問，他確認道，“英國的數種宗教、衛斯理公會教派、羅馬教派以及毛利傳統將一致受到保護，”由此在本基礎之上重申了對紐西蘭宗教多元性的肯定。

基督教對紐西蘭國家認同、文化、信仰、制度和價值的形成一直都扮演著重要角色。

新移民的宗教信仰一直相當多元，最近來自亞洲、非洲和中東的新抵移民所帶來的信仰尤其如此。這些信仰社團在我們的社會中能夠扮演正面的角色。在此前提之下我們認同人民信仰宗教的權利以並確認其所屬信仰社團應盡的責任。

包含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各國際公約支持並鼓勵人們對宗教信仰的權利—人民有權信奉某種信仰、改變個人信仰、表達個人信仰宗教及不信奉任何宗教。這些權利反應在紐西蘭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Act）以及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之中。信仰宗教的權利意味著他人享有同樣權利，並且其人權亦不應受到侵犯。

下列聲明提供了一個框架，認同紐西蘭擁有多元的信仰社團，並且他們彼此之間和與政府及社會之間存有和諧互動：

1. 國家和宗教

法律之前本國致力公平對待所有信仰社團以及所有表明不信奉任何宗教人士。紐西蘭沒有官方或指定的宗教。

2. 宗教權利

紐西蘭支持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和對宗教或其它信仰有權免受歧視的自由。

3. 感受安全的權利

信仰社團及其成員有權感到安全有所保障。

4. 有權表達意志的自由

有權表達意志的自由和媒體自由對民主社會至關重要，但是行使這些自由權利時應抱持負責態度。

5. 承認和包容

教育和工作場所以及供提公眾服務時應採取合理步驟承認和包容宗教信仰的多元性。

6. 教育

學校應教導對不同宗教和精神傳統有所了解，藉以反映國家和本地社區的多元性。

7. 宗教差異

對宗教信仰進行辯論和有所爭執時會發生，但是應在法律範圍之內進行，並不得付諸暴力。

8. 合作和了解

政府和信仰社團有責建立和維持相互之間的正面關係，並提倡相互之間的尊重和了解。

本《宗教多元化聲明》（Statement on Religious Diversity）是紐西蘭多元化行動計劃（Diversity Action Programme）之下的一個方案。它是由維多利亞大學宗教研究計劃（Victoria University Religious Studies Programme）和一個由宗教社團和人權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所起草，並通過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協調在全國接受公眾諮詢。

2007年2月於漢彌敦（Hamilton）召開的全國宗教論壇（National Interfaith Forum）認同本聲明是未來持續公眾討論的基礎。歡迎組織社團認同本聲明並提供進一步建議以供未來複核之用。欲知詳情敬請參考

www.hrc.co.nz/religiousdiversity。

如您想訂閱紐西蘭多元化行動計劃的《宗教通訊電子月刊》（Interfaith E-Newsletter, 或Te Korowai Whakapono），敬請寄送電子郵件至nzdiversity@hrc.co.nz。

歡迎宗教社團參加多元化行動計劃。如欲索取進一步詳情或登記表格，敬請到訪www.hrc.co.nz/diversity。

聯絡我們

PO Box 6751, Wellesley Street

Auckland 1141, New Zealand

電話: ++ 64 9 309 0874 免費電話: 0800 496 877

傳真: ++ 64 9 377 3593 電傳打字電話: 0800 150 111

電子郵址: infoline@hrc.co.nz 網址: www.hrc.co.nz

可要求使用語言專線（*Language Line*，一項傳譯服務）。